

花蓮縣體育會 函

機關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:黃寶珠
傳真:03-8560925
電話:03-8560952
電子信箱:hlc.spor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花縣體魏字第 1070000025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柔道委員會辦理 107 年全中運柔道項目代表隊組訓事宜，擬請同意由各校自行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柔道委員會 107 年 01 月 22 日花體柔道委邱字第 10708000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原依花蓮縣 107 年全中運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中第十二項特別要點「凡各校入選全中運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縣參加 107 年全中運組訓計畫參加集訓，如有無故不參加者，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，並禁止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各項柔道比賽乙年。」規定辦理，礙於各校代表南北車程差距過遠，致無法辦理組訓計畫，請准予由各校代表回原訓練場所培訓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魏東河